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编号：_____)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XX(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XXXX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最终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磋商文件（附件二）和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and 系统，达到本项目各项要求，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补缺陷。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

1.3 “系统”指乙方按甲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内容

提供的设计方案和软件产品、软件开发的集合。

1.4 “应用软件”指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并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满足甲方需求的应用程序，在本项目中指乙方针对“XXXX”开发的应用软件部分。

1.5 “技术文档”指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技术服务”指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如调研和分析、安装、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调试、相关系统间联调）、第三方应用测试、系统部署、系统运行、系统升级以及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处理、日常维护（含驻场保障）、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其他。

1.7 “项目现场”指甲方指定的系统具体安装调试场所（北京）。

1.8 “培训”是指乙方向甲方传授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维护的原理和实际操作，以及程序架构、实现机制、重点模块讲解等相关知识。

1.9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委托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系统、应用开发、技术文档和技术服务的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合同中的甲方系指“ ”。

1.10 “乙方”系指中标后受托提供合同约定的系统、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法人单位。本合同中的乙方系指“_____公司”。

1.11 “详细方案审定”系指乙方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甲方组织院内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签署审定通过意见后即通过详细方案审定。

1.12 “预验收”系指详细方案审定通过后，乙方根据磋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三）和通过审定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开发，达到各项要求。开发工作完成后，开始全部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和实施，并试用1个月。系统具备预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供测试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技术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同时出具《系统预验收报告》，通过即为预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应覆盖技术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

1.13 “试运行”系指预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1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1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连续业务阻断 2 小时及 2 小时以上；
- 2)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一天累计业务阻断 2 次或一天业务阻断时间累计达 2 小时；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一月累计业务阻断 10 小时及 10 小时以上；
- 4)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系统瘫痪、崩溃、宕机或关键业务数据丢失。

1.14 “正式验收”系指“试运行”合格、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测试报告、项目全部技术文档，并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系统正式验收报告》，通过即为正式验收合格。

二、合同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需求调研，制定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履行全面的责任。

2.2 乙方为“_XXXX”的开发商或服务商，为甲方提供并完成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负责提供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2.3 本合同所指的实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系统的设计、开发
- b) 测试、预验收、试运行及正式验收
- c) 甲方人员的培训
- d) 技术文档的提供
- e) 技术服务的提供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工期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三、实施进度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软件产品正式上线，并经甲方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90%；

4.2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免费维保期过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1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5.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3 甲方负责提供应用软件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成品软件、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5.1.4 甲方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5.1.5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5.1.6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5.1.7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5.1.8 及时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2.1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5.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应用程序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在征得

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5.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负责应用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应用软件质量，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

5.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5.2.5 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技术服务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5.2.6 乙方应成立至少由 XX 人组成的项目组，其中 XX 名开发和实施人员、至少 1 名测试人员，乙方保证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组人员或驻场人员未达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2.7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

5.2.8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5.2.9 按照合同约定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保障服务；

5.2.10 项目开发完成后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乙方指定的培训师是系统设计（包括 UI 框架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部署设计等）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技术文档。项目试运行期间，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接口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

5.2.12 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和相关标准的扩充；

5.2.1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和反馈意见，在本合同界定的范围内适时进行系统方案的调整及应用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5.2.14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5.2.1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六、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

乙方支付。

6.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符合合同附件中描述的功能说明和性能指标。

7.2 系统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必须遵循行业及部门相关的标准规范。

7.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项目使用其提供的系统、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应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追索。

7.4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报价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但双方确同意调整的除外。

八、培训、交接及文档

8.1 在项目开发工作开始前，乙方需要请专业培训师为甲方项目参与人员提供开发工具培训和设计方法培训。

8.2 关于应用系统维护的培训。培训对象为项目组及系统运维相关人员。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总体结构、系统功能、系统的安装、程序架构、实现机制、重点模块讲解及运行管理、系统的维护。乙方指定的培训师是系统设计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技术文档。

8.3 关于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使用该应用系统的相关人员，分部门进行，主要内容是各自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操作方法。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文档。

8.4 项目设计、开发和建设期间必须按照模块和里程碑的阶段性目标进行双方定期技术交流，交流内容应包含流程设计、模块设计与核心功能点的技术实现。

8.5 项目设计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出具的技术资料，开发完成后即出全部技术资料，应得到甲方指定对接人的认可才能算完成。

8.6 乙方承诺培训完毕后，甲方相关项目组人员能独立完成系统维护。

8.7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以下文档：

a) 项目实施方案一份；

b) 甲方要求的验收文档、技术方案建议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测试报告、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及相关电子文档；

c) 应用程序一份。

九、验收

9.1 系统验收

9.1.1 本项目验收以甲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包括《产品说明书》等在内的相关要求及所有阶段性交付物为依据。

本合同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每次验收报告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9.2.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正式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5 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9.2.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正式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十、服务和保修

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优于的条款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

1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无偿自由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11.3 知识产权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专利、版权或隐私著作权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更改侵权产品的权利，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产品正常折旧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规定，如果被控告侵权行为是甲方做出修改的结果；或者如果侵权行为与任何集成在该系统中的非乙方产品有关、或与乙方产品和非乙方产品组合有关，则乙方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版权的指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拒绝承担其它违背、滥用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同时也拒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

11.4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1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式或其他代码等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11.6 如乙方擅自将上述产品用于商业用途或将上述内容的源代码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1.7 乙方所保证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3.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3.4 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基础上超过 10% 的或甲方自身原因（如没有及时提供实施、测试环境等）导致乙方工期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工期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造成生产损失，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13.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3.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0.5 % 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3.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13.6 详细方案审定及付款违约处理：

13.6.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详细

方案审定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

13.6.2 详细方案审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13.7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3.7.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和扩充的，向甲方支付 20 万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运维保障驻场服务，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特殊演示、系统推广、重大报道期间未能提供驻场人员保障和服务支持，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6 乙方未能按系统集成要求配合网站安全保障服务厂商完成安全保障工作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7.7 乙方未能按系统集成要求配合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工作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8 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13.8.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所列：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须承担人民币20万元/人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组其他人员离开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须承担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9 其他违约处理：

13.9.1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3.9.2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13.9.3 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9.4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十四、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4.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5.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6.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七、合同执行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日 期：